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3年8月2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鲁银投资于2023年8月29日出具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现将鲁银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鲁银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13-2023.08.29	7	0	0.00%
合计				0	0.00%

- 注：  
（1）鲁银投资减持股份的来源为万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份。  
（2）本次鲁银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自2020年12月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鲁银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鲁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82,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6%。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银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9,181,537	6.36%	59,181,537	6.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181,537	6.36%	59,181,537	6.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鲁银投资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鲁银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形。  
3. 鲁银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鲁银投资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银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181,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鲁银投资的控股子公司鲁银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5,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鲁银投资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备查文件  
（1）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23,400	23.13
2	厦门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6,097	2.81
3	厦门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587	2.43
4	厦门上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234	2.42
5	厦门上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719	2.38
6	深圳前海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9,000	1.87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91,350	1.87
8	厦门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890	2.02
9	珠海海安等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713	2.00
10	重庆聚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506	1.9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6,097	2.81
2	厦门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8,587	2.43
3	厦门上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1,234	2.42
4	厦门上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1,719	2.38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91,350	1.87
6	厦门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890	2.02
7	珠海海安等安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8,713	2.00
8	重庆聚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7,506	1.92
9	厦门上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8,079	1.90
10	中研宏源基金-中研恒利-甲方案宏源芯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03,889	1.60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
4. 回购金额区间：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
5.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 consent 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不涉及减持事项。公司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限售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无法预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未投出而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正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上述提议的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累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5,3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前；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3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3,26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65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43.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1.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数据录入错误,现将2023年半年度部分内容具体更正如下:

一、“三、十、财务报告”一“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一“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一“(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更正后：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计	
合同分类			
商品类型			
地基处理		466,340,090.32	
桩基工程		109,020,100.44	
其他		414,416.79	
合计		564,769,60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209,147,671.26	
东南亚		206,263,126.68	
中东		81,306,976.12	
南亚及其他		51,000,976.12	
合计		564,769,607.40	
按商品种类划分			
在某一期间确认		412,820.69	
在某一期间内确认		564,371,796.90	
合计		564,769,607.40	

更正后：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计	
合同分类			
商品类型			
地基处理		466,340,090.32	
桩基工程		109,020,100.44	
其他		414,416.79	
合计		564,769,60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209,147,671.26	
东南亚		206,263,126.68	
中东		81,306,976.12	
南亚及其他		51,000,976.12	
合计		564,769,607.40	
按商品种类划分			
在某一期间确认		412,820.69	
在某一期间内确认		564,371,796.90	
合计		564,769,607.40	

更正后：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计	
合同分类			
商品类型			
地基处理		466,340,090.32	
桩基工程		109,020,100.44	
其他		414,416.79	
合计		564,769,607.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		209,147,671.26	
东南亚		206,263,126.68	
中东		81,306,976.12	
南亚及其他		51,000,976.12	
合计		564,769,607.40	
按商品种类划分			
在某一期间确认		412,820.69	
在某一期间内确认		564,371,796.90	
合计		564,769,607.40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对2023年半年报部分文字、表格的排版进行了调整，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利润造成影响，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公司更新后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3-05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锋尚文化 股票代码 3008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李勇 职务 总裁  
电话 010-66319666(投资者热线) 010-66319666(投资者热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一号华大国际1405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一号华大国际1405  
电子邮箱 nly@fsnj.com.cn fsnj@fsnj.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21,529.28	147,476,286.86	-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067.51	-62,379,241.36	-9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823,791.92	-13,679,844.50	-1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493.63	-33,789,158.88	14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6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46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1.95%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3,892,747,788.56	3,890,166,900.10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7,960,863.90	3,198,761,182.69	-0.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如有)	0
10,560			

报告期末普通股持股情况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持股数量
沙晓岚	41,884	97,407,799.00	97,407,799.00
王亚男	12,979	17,812,500.00	17,812,500.0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67	12,007,000.00	12,007,000.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9	8,551,569.00	7,702,795.00
兴亚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600	3,574,347.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1%	1,112,494.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47%	644,562.00	0.00
曹芳芳	0.41%	560,513.00	0.00
福建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37%	514,580.00	0.00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限内授权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章程以及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条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其他合法事宜；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等；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如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尽事项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法律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无法预期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未投出而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01268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